

有關結婚雙方當事人均屬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之外籍人士，得否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2.12.11. 台內戶字第112014618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結婚雙方當事人均屬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之外籍人士，得否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12月6日新北府民戶字第11223891931號函。
- 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施行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相同性別之 2 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」同法第4條規定：「成立第2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48 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」如為涉外事件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下稱涉民法）第46條規定：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」次按本部108年7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801263 051號函略以，有關2位外籍人士，如雙方均屬承認同性之結婚國家者，依涉民法規定渠等得在臺辦理結婚登記。復按本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意旨，國人得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（含香港、澳門居民）同性結婚，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- 三、依前揭施行法、涉民法規定及本部函意旨，戶政事務所僅受理 2位我國國人、 2位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，以及國人與外籍人士（含香港、澳門居民）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。至旨揭外籍人士，渠等婚姻之成立應符合其本國法，爰不受理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。